



× × 機 關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
(通 知 聯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扣留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牌號碼		車種	輛類	車主姓名		車主地址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規 事 實			
違規地點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到案期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到案處所	監理處所(站)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通知人認為本單舉發之事實，與違規情節相符者，請按應到案期限、處所攜本單前往接受裁處，逾期不到者，逕行裁處之。 二、如對本單舉發情節有異議者，應於到案期限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應到案處所申復。			填單單位		主管職名章	填單人職名章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第四之一聯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第四之二聯（本聯移送機關受理）

× × 機 關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（ 移 送 聯 ）												字第	號		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					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 (行) 照 字 號		扣留物件									
		職 業								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輛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 主 地 址								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					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				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（站）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處罰依據	公路法第 條 項			收 受 通 知 聯 者 簽 章 位	填 單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							
	罰 款 金 額 新 台 幣	元													
	吊 扣 (銷) 牌 照	個 月													
	執 行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	(統 一) 收 據 字 第	號													
無 法 處 理 原 因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填 單

× × 機 關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
(迴 覆 聯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照字號		扣留物件			
		職 業							
車牌號碼		車輛種類		車主姓名		車主地址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		違 規 事 實					
違規地點				舉發違反法條	公路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		
應到案期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到案處所	監理處所(站)				
注 意 事 項	處罰依據	公路法第 條 項			迴復機關章戳	主 管 職 名 章	填單人職名章		
	罰款金額	新台幣 元							
	吊扣(銷)牌照	個月							
	執行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	(統一)收據	字第 號							
	無法處理原因			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單					

第四之三聯(本聯於處理後迴覆移送機關)

× × 機 關
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
(存 查 聯)

字第 號

被通知人姓名		姓 別		住 址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駕(行) 照字號		扣留 物件	
		職 業					
車 牌 號 碼		車 輛 種 類		車 主 姓 名		車主 地址	
違 規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違 事 規 實			
違 規 地 點				舉 發 違 反 法 條	公 路 法 第 條 項 款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	
應 到 案 期 限	自違規填單日起 15 日內			應 到 案 處 所	監理處所(站)		
填單單位主管核閱				填單單位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				年 月 日 填 單			

第四之四聯(本聯由填單單位存查)